

# 107 學年度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相關事宜

1. 暑期實習為**選修** 3 學分(2 個月-320 小時),心得報告至少繳交 3 篇；  
四上學期實習為**必修** 10 學分，四下學期實習為**選修** 10 學分，學期實習心得報告至少繳交 4 篇(4.5 個月-720 小時)。
2. 若實習期間包含**暑期及學期**，合約書須分別簽訂，暑期及學期簽約期限分別為 **107.7.1-107.8.31** 與 **107.9.1-108.1.15**。
3. 若同學目前打工的廠商已與本系實習合作，且廠商亦同意同學繼續實習，請將總公司錄取同意書於 **107 年 5 月底**前送回系辦，處理後續事宜。
4. 若同學欲實習的廠商未與本系實習合作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：
  - (1) 實習企業簡介
  - (2)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  - (3) 實習申請表(表三)
  - (4) 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於 **107.2.23(五)**前送回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習。
5. 實習廠商說明會與面試媒合會，預計 107 年 3 月陸續舉辦。
6. 預計 **107 年 5 月前**，系辦公告各家實習廠商提出人力職缺員額需求，供學生選擇。
7. 預計 **107 年 5 月底**進行學生選擇廠商作業。
8. 廠商選擇後，面試的時間由系辦排定或學生自行與廠商約定，請同學務必留下正確的聯絡方式。

9. 若應徵單一廠商的學生數超過廠商需求人數，由廠商面試遴選之。  
未獲錄取者再選擇未滿額之廠商，進行面試。
10. 廠商已錄取的同学，自實習日起**一週內**，若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轉換  
職場**一次**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習，但須補滿實習所需時數，  
否則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11. 實習所需繳交相關資料文件與報告規定，請參考本校研發處實習就  
業組網頁或學生實習手冊。